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該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一節附註4），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a) 中國目前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可能對本集團收入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方面的變動；
- (b) 中國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相對於其當前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 (c) 中國的課稅基準或稅率（直接或間接）並無重大變動；
- (d) 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不會因任何董事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如洪水及颱風）、疫病或嚴重事故）而嚴重中斷；
- (e)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本集團現時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b) 盈利預測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盈利預測屬前瞻性並因而受市況變動所限。董事認為盈利預測對下列主要因素高度敏感：

(a) 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的波動影響

- 我們的基準預期乃使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月的鐵精礦預測平均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000元計算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月，每噸鐵精礦平均售價對每噸人民幣1,000元增加／下降10%及20%敏感度
- 10%及20%的平均售價敏感度範圍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月平均售價的波動分析挑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變動 (%)	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1,200	20.0%	463	17.8%
1,100	10.0%	428	8.9%
1,000	—	393	—
900	(10.0%)	358	(8.9%)
800	(20.0%)	323	(17.8%)

(b) 平均材料成本波動影響

- 我們的基準預期乃使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月的預測鐵精礦平均材料成本每噸約人民幣90元計算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月每噸鐵精礦平均材料成本對預測鐵精礦平均材料成本每噸約人民幣90元增加／下降3%及5%敏感度
- 3%及5%的材料成本敏感度範圍乃基於潛在波動影響挑選

平均材料成本 (人民幣／噸)	變動 (%)	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95	5.0%	391	(0.5%)
93	3.0%	392	(0.2%)
90	—	393	—
87	(3.0%)	394	0.2%
85	(5.0%)	395	0.5%

(c) 銷量波動影響

- 我們的基準預期乃使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預測銷量約505千噸計算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銷量乃對505千噸增加／下降10%及20%敏感度
- 10%及20%的銷量敏感度範圍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同月銷量波動挑選(如比較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銷量)

銷量 (千噸)	變動 (%)	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606	20.0%	449	14.2%
555	10.0%	421	7.1%
505	—	393	—
454	(10.0%)	365	(7.1%)
404	(20.0%)	337	(14.2%)

* 淨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認股權證成本攤銷約人民幣176,000,000元。

(B) 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發出的盈利預測函件,以供加載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盈利預測」)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四個月的預測業績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部分所載)編製妥當,而呈列有關預測的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關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慣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 致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CREDIT SUISSE 
瑞信

瑞士信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法國巴黎資本

(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

二期59樓至63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預測負全責，而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預測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作出盈利預測時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利潤預測所載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張安志 吳窮

代表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建龍
謹致

代表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北亞洲區投資銀行部主管
李玉華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